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01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蕭淳陽

被　　告　明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紀騰縈
　　紀永明
　　紀張枝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明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紀騰縈、紀永明、紀張枝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4,66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明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紀騰縈、紀永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3,39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明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紀騰縈、紀永明、紀張枝葉連帶負擔54%，餘由被告明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紀騰縈、紀永明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明瑞公司）於民國⑴108年7月31日、⑵110年4月15日分別邀同⑴被告紀騰縈、紀永明、紀張枝葉，⑵被告紀騰縈、紀永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依序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⑴2,000,000元、⑵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⑴自108年7月3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，⑵自110年4月15日起至115年4月15日止。且⑴自108年7月3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按月付息，另自109年7月3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（即第一段為按月繳息，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）。⑵自110年4月15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利率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⑴於訂約時為1.095%加碼年息0.575%計訂約時為年息1.67%，⑵於訂約時為0.845%加碼年息0.575%計訂約時為年息1.42%，嗣後均隨上開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並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明瑞公司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⑴744,663元、⑵593,395元，及利息暨違約金未償還，而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明瑞公司就上開未清償之借款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貳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收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5

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主債務人被告明瑞公司積欠原告借款未清償，其餘被告分別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明瑞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鴻鑑